

## 復查申請書

申請人	自然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 字號	J234567891		
		王大明	60.1.1	住 址	新竹市中央路 00 號		
				電 話	03-5222222		
	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			統一編號			
				地 址			
				電 話			
代表人					住所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事務所名稱及地址	電話	
原處分機關		新竹市稅務局		相關文號	新市稅法字第 109000000 號裁處書		
申請事項	為不服貴局 <u>使用牌照</u> 稅事件：核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年度應納稅額 _____ 元 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年度滯納金 _____ 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u>108</u> 年度罰鍰 <u>3369</u> 元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  
查  
事  
實  
與  
理  
由

一、事實：

經費局裁罰 3369 元

二、理由：

本人未收到 108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亦無違規使用公共道路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附 送 證 件	1. 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 裁處書影本 3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 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
此 致  新竹市稅務局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	王大明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明 王 印 大</span> 簽章
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